總 統 府

公務手機、SIM卡臨時借用申請單

日期：　　9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事　　由
茲因辦理 需要，擬於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借用公務手機及SIM卡使用，並於事件結束後歸還。

申請使用單位		業務承辦單位	
使用人	單位主管	手機SIM卡管理人	單位主管

一、 手機、SIM卡為公物，請愛惜並撙節使用，通話以公務連繫為限，使用後請立即歸還。

二、 手機編號　　SIM卡號碼

管理人：